

台灣露營活動的發展及未來推動方向

Development and Future Promotion of Camping Activity in Taiwan

歐聖榮¹、高聖傑^{2*}、徐正誠³

Sheng-Jung Ou¹, Sheng-Chiech Kao^{2*}, Cheng-Cheng Hsu³

摘要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與戶外休閒風氣的改變，台灣露營活動歷經不同發展階段。1950 至 1980 年代，露營以童子軍與學校教育為主；1990 年代起，家庭式露營流行，設備與場地設施提升。2015 年後，社群媒體推動露營風潮，豪華露營與特色營地蓬勃發展。2020 年疫情期間，國內旅遊需求增加，促成露營業的快速成長，但疫後市場變化也帶來挑戰。目前台灣露營場尚未全面合法化，管理機制仍待完善。政府與民間機構正積極推動產業規範與多元發展，透過政策、法規及輔導措施，提升市場穩定性與國際競爭力。國際經驗顯示，日本與韓國以政策推動都市露營，美國與澳洲偏重房車露營與自然探險，這些成功案例可供台灣借鏡。未來發展應聚焦：(1) 露營場合法化，簡化申請流程，確保安全與品質；(2) 智慧露營，導入無人管理與自助預約；(3) 主題與客製化，發展親子、寵物友善、戶外運動等特色營地；(4) 永續發展，推廣低碳露營、無痕山林與環保設施；(5) 產業鏈整合，結合露營設備、食材供應與體驗活動，提升附加價值；(6) 國際化發展，透過國際露營活動與行銷，使台灣成為亞洲露營重要據點。台灣露營市場正處於轉型關鍵期，透過政策、產業創新與國際接軌，可望成為具競爭力的戶外休閒產業，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

關鍵詞：露營發展、休閒選擇、活動整合、永續發展、推動策略

Abstract

With changing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and shifting trends in outdoor recreation, camping in Taiwan has evolved from an educational activity into a popular leisure choice. From the 1950s to the 1980s, camping was primarily promoted by school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focusing on scouting programs and educational training. In the 1990s, as domestic tourism flourished, family camping gained popularity, leading to advancements in camping equipment and site facilities. After 2015, the rise of social media fueled a nationwide camping boom, accelerating the growth of glamping and themed campgrounds. However,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2020 further drove

¹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兼任教授；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nd Urban Desig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²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景區發展組技正；Technical Specialist, Tourism Site Development Division,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³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景區發展組科長；Section Chief, Tourism Site Development Division,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通訊作者：高聖傑，Email: diderly@tad.gov.tw

domestic travel demand, prompting rapid expansion in the camping industry. As the pandemic subsided, shifting market demands introduced new challenges. Despite its growth, Taiwan's camping industry remains largely unregulated, with campsite management frameworks still under development.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are actively working toward industry standardiza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through policy support, regulatory frameworks, and campsite legalization initiatives. These efforts aim to enhance market stability and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ternationally, Japan and South Korea have successfully promoted urban camping and camper van culture through policy incentives, while th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alia emphasize RV camping and wilderness exploration—successful models that Taiwan can learn from. Looking ahea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camping industry should focus on six key areas : (1) Legalization and regulation—streamlining the campground approval process to ensure safety and quality standards; (2) Smart camping—incorporating unmanned management and self-service reservations; (3) Themed and customized experiences—developing campgrounds tailored for families, pet owners, and outdoor sports enthusiasts; (4) Sustainability—promoting low-carbon camping, Leave No Trace principles, and eco-friendly infrastructure; (5) Industry integration—connecting camping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food suppliers, and experiential tourism to enhance economic value; and (6) Global positioning—leveraging international camping events and marketing efforts to establish Taiwan as a premier camping destination in Asia. As Taiwan's camping market undergoes a critical transformation, strategic government policies,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global collaboration will be essential in positioning camping as a major outdoor recreation option for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ravelers. These efforts will further drive local economic growth and boost tourism development.

Key words: camping development, leisure choices, activity integr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motion strategies

壹、前言

台灣地理環境優越，適合露營活動的發展，但目前露營活動仍處於轉型期，尚未全面規範化管理，完整的活動整合與數位化應用亦待加強。本研究透過深度文獻分析與案例對照，統整國內外相關資料，探討台灣露營產業的專業化管理與未來發展方向。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與國外案例比較分析，整合台灣及國際露營發展情形，並重點分析成功策略與推動經驗，以提供政策制定與整合發展之參考。本文內容將涵蓋台灣露營的發展歷程與現況、台灣各類露營場域之政府管理分工、推動政策與執行成果、國外露營發展概況與優良案例、未來推動方向與露營活動整合策略。

貳、台灣露營活動發展的歷程與現況

台灣的露營活動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戶外休閒風氣轉變以及疫情衝擊等因素，經歷了不同的發展階段。從早期的童子軍露營到近年來露營風潮的興起，台灣的露營活動不斷變化，逐漸成為全民休閒的重要選擇。以下將依時間軸分析台灣露營的發展歷程與現況。

一、早期（1950 年代－1980 年代）：童子軍露營與教育性露營

台灣最早的露營活動可追溯至日治時期，但真正發展則始於戰後，當時露營主要由學校與政府機構推動，以「教育性質」為主，最典型的代表是童子軍露營（陳盛雄，2001）。

(一) 童子軍露營的興起

1950 年代，台灣在政府支持下大力推動童子軍運動，許多學校開始組織學生參加童子軍活動，並舉辦露營訓練，如生存技能、團隊合作、野外求生等。阿里山、溪頭等地逐漸設立了官方與學校管理的露營場地，形成此一時期著名的童子軍露營場。

(二) 露營與教育結合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露營仍以學校與團體活動為主，如寒暑假學校會舉辦露營隊，主要是培養學生的獨立性、環境適應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此一時期的露營地多為公有營地，例如：「溪頭森林遊樂區」。

(三) 軍訓與團體式露營

1970 年代後，軍訓教育興起，許多學校與機構，像是救國團、青年團體也開始舉辦大型露營活動，如救國團主辦的「夏令營」活動。這一時期的露營主要具有教育性質，並未形成民間自發性的露營風潮。

二、轉型期（1990 年代－2010 年代）：戶外活動興起與家庭露營開始

隨著台灣經濟起飛、社會型態轉變，露營活動逐漸轉型，從教育性露營轉向休閒娛樂取向（陳盛雄，2001），這個階段主要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 國民旅遊意識興起

1990 年代後，隨著台灣經濟成長，國人開始重視休閒生活，登山、健行、戶外旅遊風氣興起。此一時期，政府開始開發自然景區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太魯閣國家公園等，這些地區因應戶外活動的需求，提供經申請許可始可使用的露營場地。

(二) 家庭式露營的興起

2010 年左右，歐美與日本新型的旅宿模式--豪華露營（Glamping）盛行（天下雜誌，2017）。近十年來，此一概念傳入台灣，逐漸在台灣露營活動中嶄露頭角（林莉萍等，2021）。許多有小孩的家庭開始嘗試露營，露營開始變成家庭旅遊的一種形式。傳統露營由搭帳篷、簡單野炊，轉變為「設備完善、舒適型」的露營，露營場也開始提供淋浴間、餐飲設備等服務。此一轉變也意味著露營產業將有創新的發展。

(三) 露營車與露營用品產業發展

2010 年代初，台灣開始出現露營車文化，國外進口露營車增加。露營用品市場擴大，許多品牌如 Snow Peak、Coleman 等開始進入台灣市場，本土品牌也逐漸興起，提供帳篷、

野營器具等商品（露營地圖，2024）。從這一轉型時期的發展內涵來看，露營已從學生教育模式轉向家庭旅遊，並逐漸發展為一種風潮。

三、巔峰與疫情影響（2015 年－2023 年）：露營風潮爆發與疫後轉型

2015 年後，台灣露營產業進入快速成長期，露營場如雨後春筍般開設，並發展出多元形式，但隨後因疫情影響產生轉變（經貿透視雙周刊，2022）。

（一）露營熱潮興起

2015 年後，台灣社群媒體興起，如 Facebook、Instagram，讓露營活動的分享變得普及，「網美露營」文化形成，吸引年輕族群投入（楊惠娟，2023）。此時期開始出現許多特色營地，包括高山景觀露營（如南投武界）、森林系露營（如新竹尖石）、湖畔露營等特色露營場地。此外亦有豪華露營（Glamping）的興起，許多營地提供免搭帳、全套設備的懶人露營，例如：小木屋露營、蒙古包、露營車體驗等。

（二）COVID-19 疫情影響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由於出國旅遊受到限制，許多民眾轉向國內旅遊，使露營業爆發性成長。此一時期，露營成為「防疫旅遊」的新選擇，避開人潮，享受自然環境，尤其是包場露營與離群露營（如野溪露營、私人營地）需求上升 (Humagain & Singleton, 2021)。此時期同時有許多休業的農場、茶園紛紛轉型為露營區，使營地數量迅速增加。

（三）疫後市場變化

2022 年後，隨著疫情趨緩，國人開始恢復海外旅遊，導致部分露營場經營面臨挑戰，部分新設營地經營不善而關閉。從過去露營的發展至今，可看出露營市場趨於成熟，並發展出不同特色的露營，例如高端露營：強調豪華感、完整設施，如提供 SPA、餐飲、酒吧等服務；生態教育型露營：結合環保、生態體驗，如森林教育、野外求生課程；戶外活動結合：露營與 SUP、登山、自行車旅遊、溯溪等活動結合，創造更多體驗價值。

台灣的露營活動發展至今，已形成多種類型，例如：培養團隊合作與生存技能的「童子軍露營」；結合生態導覽，夜間生態環境觀察的「教育露營」；以家庭、親子、朋友為主要參與者，注重放鬆與娛樂的「休閒露營」。其中，「休閒露營」除僅搭帳、野炊之一般露營外，還發展出許多針對特定族群或興趣主題的特色露營，如結合採果、稻作、揉茶等農村體驗活動的「農場露營」、允許攜帶寵物，並提供寵物專屬設施的「寵物友善露營」、搭配音樂祭、藝術活動舉辦的「音樂露營」、因特定節日舉辦的「主題露營」，如賞楓/賞螢露營、萬聖節/聖誕節派對露營…等。

參、政府機關與民間協力推動

一、台灣各類露營場域之政府機構管理與推動

台灣的露營場域目前主要依土地類別/單位權責分由不同政府單位作為主管機關：學校教育使用的童軍露營場由教育部主管；位於休閒農場或國家森林遊樂區者，由農業部管轄；公有的高山農場，如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附設之露營場，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家公園內之露營場則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主管；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露營場交通部觀光署（後簡稱觀光署）主管；另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露營場域，倘屬教育用途者由教育部納管，其餘則由觀光署主管。

二、民間機構與露營協會協力推動

為推廣露營活動，國內多個民間露營活動推廣組織陸續成立。像是中華民國露營協會，其主要任務在促進標準露營地的設立、推廣家庭露營及露營車活動、推廣露營旅遊、促進露營裝備之研究發展、促進國際露營活動及文化交流、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中華民國露營車協會，其主要任務在促進各縣市政府設立標準露營休閒車營地、推廣全國性家庭露營及露營休閒車旅遊活動、接受各公私機構相關露營休閒車及營地業務諮詢、參與國際露營休閒車活動及文化交流等。此外尚有露營設備業者（如 Snow Peak、Coleman）與營地合作舉辦露營體驗活動，推廣露營文化。

肆、國外露營發展概況與優良案例

全球露營活動的發展受到地理環境、文化背景及政府政策的影響，各國在露營活動上有不同的特色與管理方式。以下介紹日本、韓國、美國、澳洲等國之露營發展類型與優良案例。另考量日、韓兩國與台灣同位於亞洲，且露營活動發展較早，相關管理制度亦可供參考，故以下亦針對該兩國之露營管理機制進行探討。

一、日本 (Japan)

日本的露營文化成熟，發展歷史悠久，早在 1960 年代便開始推動「國立露營場」。受到疫情影響、戶外休閒風潮興起、豪華露營 (Glamping) 興盛等因素的推動，露營市場迅速擴展。目前日本擁有超過 3,000 個合法露營場（日本觀光局，2024），從傳統帳篷露營到豪華露營 (Glamping) 皆有，並且積極推動露營與地區經濟發展的結合。

(一) 日本露營類型

1. 家庭式露營 (Family Camping)

日本人習慣攜家帶眷進行露營，露營場地多設有完善的設施，如溫泉、親子遊樂場等。例如：長瀨汽車露營場 (Nagatoro Auto Campground)，其位於廣闊的鄉村地帶，是一個設備完善的家庭友善露營地。除汽車露營與日間露營外，亦提供豪華露營 (Glamping) 設施。只要提前預約，露營者還可以享受現場的烤肉設備，無需自備任何器材。其特色在提供汽車露營區、BBQ 設施、河畔風景，適合親子旅遊。

2. 豪華露營 (Glamping)

日本的豪華露營市場發展迅速，許多地方提供「免搭帳」的豪華露營體驗，如 HOSHINOYA Fuji，其是一座讓人親近富士山的度假村。極簡設計突顯四季色彩，喚醒內在自然的多樣活動。其特色是位於富士山旁，提供私人木屋、營火晚餐、專業露營指導，主打高端客群露營住宿體驗。

3. 自駕露營 (Car Camping & Van Life)

日本露營車文化發達，許多服務區 (SA/PA) 設有車泊區，方便旅客過夜，如道之站露營，其為政府規劃的露營車停泊區，設有餐飲、溫泉、超市，適合長途旅行者。

4. 戶外探險露營 (Backpacking & Adventure Camping)

此型態主要是在山區或森林內進行野外露營，部分場地設有木屋與登山步道，如上高地露營場 (Kamikochi Camping Ground)，其特色是位於日本阿爾卑斯山區，適合登山與生態探險。

日本在推動機構與政策方面，由日本環境省：負責管理國家公園內的露營場，推動環境友善露營。地方政府則負責推動「露營+地方創生」，如在偏鄉地區設立露營場吸引遊客。

(二) 日本露營場管理機制概述

1. 日本露營場的法令依據

經資料蒐集分析，依據日本法規，露營場可分為一般露營場及豪華露營場。兩類型的申請方式有所不同，主要涉及法規彙整歸納如下：

(1) 《旅館業法》

倘提供住宿 (如小木屋、固定帳篷)，需申請「簡易宿所」或「旅館業」營運許可。

(2) 《都市計畫法》

需確認露營場所在地是否符合「觀光設施用地」或「自然保護區」等土地使用規範。

(3) 《建築基準法》

倘有固定建築物 (如管理中心、餐廳、廁所)，則需符合當地的建築標準。

(4) 《環境保護法》

倘露營場位於國立公園或自然保護區，則需獲得環境省或地方政府的批准。

2. 日本露營場的申請方式

在日本申請露營場需要依照設施類型、土地用途與經營模式的不同，適用不同的法規，露營場的申請可能涉及土地變更、營運許可、消防安全、環境法規等，須向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消防局、保健所、環境省等）申請執照或登記。

(1) 確認土地用途

確認土地是否允許設置露營場（觀光區、農地等可能有不同規範），如需變更土地用途，須向地方政府申請變更許可。

(2) 申請環境與建築許可

倘露營場位於自然公園或保護區，需向環境省申請「特別許可」；建築物（如管理中心、衛浴設施）需符合建築基準法，並向當地建築審查機關提交圖面審查。

(3) 申請營業許可

倘僅提供露營場地（帳篷區、車泊區），則無需旅館業許可；倘提供固定住宿（如小屋、固定帳篷）則須申請《旅館業法》的「簡易宿所」許可；倘有提供餐飲服務（如餐廳、BBQ 區）則需額外申請「食品衛生法」許可。

(4) 設置消防與安全設施

需向當地消防署提交「防火計畫書」，並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器、緊急逃生路線等設施。

3. 日本豪華露營申請方式

如果露營場提供固定住宿設施（如小木屋、帳篷旅館），則通常被視為簡易宿所，需申請《旅館業法》許可。倘不提供住宿，但提供餐飲、活動體驗（如 BBQ、溫泉），則需申請食品營業許可。若位於森林保護區，可能需要向環境省申請特別使用許可。

二、韓國 (South Korea)

韓國自 2010 年代起露營市場快速成長，政府積極規劃露營地，並透過補助發展汽車露營 (Auto Camping) 與豪華露營 (Glamping) (韓國觀光公社，2024)。

(一) 韓國露營類型

1. 一般露營 (Camping)

一般傳統帳篷露營，提供基本的帳篷區、洗手間、炊事設施。需符合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規定，多位於農村地區、自然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內。

2. 汽車露營 (Auto Camping)

韓國的露營場多提供「汽車直達」服務，方便露營者使用車內裝備，如江原道連谷海濱露營場，由江陵市管理經營，露營車與 Glamping 帳篷坐落於海岸線上，堪稱海景第一排。此外，春川新村露營場位於春川市，提供豪華露營帳篷，適合家庭和團體旅遊。這些露營場地提供多樣的體驗，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

3. 豪華露營 (Glamping)

受日本與歐美影響，韓國的 Glamping 露營風氣盛行，提供高端客群住宿體驗 (Kim et al., 2024)。如首爾漢江公園蘭芝露營場，其位於首爾市中心，跳脫千篇一律的

露營型態，引進「露營營火區」、「豪華露營區」等不同的露營文化，讓遊客能住得舒適安全。可遠眺漢江夜景，設有租借設備，適合新手體驗。其特色在提供歐式帳篷、獨立衛浴與專人服務，讓遊客享受高級露營體驗。

目前韓國在推動機構與政策方面，由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提供露營場補助，推動「露營旅遊」發展。地方政府則負責推動，如江原道積極推動海濱露營，吸引國內外遊客。

(二) 韓國露營地管理機制概述

1. 韓國露營地的法令依據

在韓國，露營業務係依《旅遊促進法》規定辦理，定義如下：旅遊促進法所規定的旅遊設施事業，包含專業度假區事業、綜合度假區事業、露營地事業、觀光遊輪事業、觀光表演場所事業、韓屋體驗事業，其中露營地事業另行規定。

「露營地事業」係指提供露營設施與設備，讓旅客體驗露營的觀光事業（青少年活動促進法規定的青少年露營地除外）。且露營地分為一般露營地及汽車露營地：

- (1) 一般露營地事業：提供設置露營用具的空間及適合露營的設施供遊客使用的事業。
- (2) 汽車露營地事業：提供汽車停放場地及可在汽車旁設置露營用具並野炊等設施，供使用汽車的遊客使用的事業。

2. 韓國露營地申請登記方式

依據《旅遊促進法》第 4 條，經營旅遊設施事業（含露營地事業）者，必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登記。且申請露營場需符合土地使用、環保、安全法規。

申請露營場前，需先確認露營場的選址是否符合國土規劃法、環境保護法等規範，包括確認是否可設置於允許旅遊設施的土地，倘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需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正式申請時須向地方政府提交露營場設計圖、土地使用同意書、營運計畫書、消防安全報告、衛生與汙水處理計畫等文件。若通過政府審查，即可獲得露營場營運許可證。

3. 韓國豪華露營設施認定方式

依據《旅遊促進法施行令》附錄 1 之規定，露營設施必須主要由帳篷構成，非屬《建築法》規定的建築物。若露營地提供露營者過夜、住宿的設施及設備（不包含使用者自行搭建的帳篷），與飯店提供之服務類似，可能適用《公共衛生管理法》，並被視為住宿業的一部分。根據公共衛生管理法，經營住宿業時，必須申報為「公共衛生事業」並遵守法律規定的各類設施標準，提交必要文件。且住宿業僅可申報「建築法」所認定的建築物（旅遊促進法施行令第 3 條之 5 及附錄 1）。

三、美國 (United States)

美國擁有世界最發達的露營文化，全國設有超過 10,000 個露營場，由國家公園、州立公園及私人機構管理。露營方式多元，包括房車露營、野營、豪華露營等（美國國家旅遊局，2025）。

(一) 國家公園露營 (National Park Camping)

主要在提供基本露營設施，適合登山與家庭露營，如優勝美地國家公園(Yosemite National Park)

(二) 房車露營 (RV Camping)

主要利用休閒房車之移動便利性，至自然地區或郊區具有提供停駐服務的場地進行露營。如 KOA Campgrounds，其強調讓人們與大自然及彼此連結的使命。在北美擁有 500 多個露營地，讓露營者輕鬆享受大自然之美，並與家人和朋友共享冒險時光。其特色在於提供多樣化且適合家庭的露營地和設施，打造一個理想的場所，讓露營者遠離塵囂、放鬆身心，盡情享受戶外露營的樂趣。

(三) 野外自然露營 (Backcountry Camping)

主要特色為無人工設施，較適合高階露營者。如黃石國家公園 (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

(四) 豪華露營 (Glamping)

與其他國家一樣，此型態露營的特色係結合野外體驗與豪華住宿，提供舒適帳篷與全套服務，如 Under Canvas。其強調沉浸在大自然之中，享受高端、靈感來自狩獵旅行的豪華住宿體驗。除可仰望滿天星斗，欣賞壯麗景觀，享受健康的餐飲，並創造難忘的回憶。其精心設計的舒適帆布帳篷提供奢華選擇，白天亦安排各種露營活動與冒險體驗，為露營者帶來無與倫比的戶外度假體驗。

目前美國在推動機構與政策方面，由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 (NPS) 負責國家公園內的露營場管理。美國露營協會 (Go Camping America) 則為露營愛好者提供了一個便利且全面的資源平台，協助探索美國各地的露營地點，並輕鬆規劃戶外冒險之旅。

四、澳洲 (Australia)

澳洲擁有豐富的自然環境，露營活動高度普及，政府鼓勵國民參與戶外活動（澳洲旅遊局，2025），並設有多個免費與低價露營區。

(一) 野生動物露營 (Wildlife Camping)

其特色在提供雨林露營體驗，可見野生動物，如 Daintree Rainforest 露營區。戴恩樹熱帶雨林 (Daintree Rainforest) 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熱帶雨林之一，距今已有超過 1.8 億年的歷史。該地區提供多樣的露營體驗，讓遊客能夠親身感受這片古老森林的魅力。雨林中棲息著多樣的野生動植物，包括一些珍稀物種。露營時應遵守當地的野生動物保護規定，避免干擾牠們的自然棲息環境。

(二) 海灘露營 (Beach Camping)

主要強調在海灘環境露營，享受有別於其他地區的獨特露營體驗，如 Fraser Island，是世界上最大的沙島，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東南海岸，提供多樣的露營體驗，從設施齊全的露營地到更原始的野外露營區，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該島以其獨特的生態系統、清澈的淡水湖泊和茂密的雨林而聞名，提供美麗的海灘露營體驗，是露營愛好者的天堂。

(三) 自由露營 (Free Camping)

主要強調露營的方便性，經常與當地的知名景點有著強烈的連結，如 Great Ocean Road 沿線露營點。澳大利亞的大洋路 (Great Ocean Road) 是世界著名的沿海公路，沿途風景壯麗，吸引了無數旅客前來探索。沿線有多個露營地可供選擇，其特色在提供免費停泊區，適合房車旅遊。

目前澳洲在推動機構與政策方面，由澳洲公園管理局 (Parks Australia) 管理國家公園內的露營設施。澳大利亞露營車與房車俱樂部 (Campervan & Motorhome Club of Australia，簡稱 CMCA) 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露營車和房車愛好者組織，致力於為會員提供豐富的資源和支持，促進露營車和房車生活方式的發展。

各國針對不同地理環境與需求發展出獨特的露營文化，日本與韓國強調便利性與都市露營，美國與澳洲則偏重自然探險與房車露營。這些國家的成功經驗可以為台灣露營市場提供借鏡，未來各機關或團體可依其業務職掌重點，進一步發展不同露營型態，像是家庭式露營、戶外探險露營、房車露營等，以提升露營活動的多樣性，各國露營發展概況與法規管理比較彙整如表 1。

透過表 1 比較可發現，各國露營制度均以在政策規範明確、設施類型多元化、管理與永續並重為共同趨勢。日本與韓國著重「法規管理與城市便利性整合」，而美國與澳洲則強調「自然環境與公共資源的長期使用維護」。未來台灣在露營活動推展上，應思考如何建立適應本地環境的分級營地與法制化架構，並從營地經營模式出發，平衡「環境保護」、「休閒需求」與「地方發展」三者，逐步打造安全、永續且具特色的台灣露營文化。

而就露營管理面向，鄰近日韓兩國之露營型態及環境背景與台灣相似，相關法規管理機制亦可作為台灣推動露營法制化之借鏡，逐步健全台灣露營管理法規，以利露營旅遊推動與發展。

表 1 各國露營發展概況與法規管理比較一覽表

比較面向	日本	韓國	美國	澳洲
發展起始	1960 年代 設立國立露營場 推廣戶外教育	2010 年後 在政策推動與媒體影響迅速普及	19 世紀末 國家公園制度奠定 露營文化基礎	19 世紀末 汽車普及與野營文化帶動風潮
主要型態	家庭式露營 豪華露營 自駕露營 戶外探險露營	一般露營 汽車露營 豪華露營	國家公園露營 房車露營 野外自然露營 豪華露營	野生動物露營 海灘露營 自由露營
政府負責機關	環境省 (自然公園管理) 地方政府 (設施營運審查)	文化體育觀光部 (觀光政策) 地方政府 (營運許可)	國家公園管理局 (管理國家公園級營地) 州政府 (管理州立公園與營地)	公園管理局 (營地設施管理與自然保育) 州政府 (政策立法與資源分配) 地方議會 (土地營運許可)
相關法規	《旅館業法》 《都市計畫法》 《建築基準法》 《環境保護法》	《旅遊促進法》	《國家公園服務有機法》各州法令	各州《國家公園與野生動物法》 《土地法》
管理特色	重程序與法規，採明確分類許可制度，由地方政府依據設施類型進行審查與管理	政策主導產業發展，管理型態分為汽車/一般露營場，並建立登錄與安全審查機制	市場主導與公共土地共治並行，採聯邦、州與民間協會共同治理的分層協作架構	州制主導且重視自然保育與低衝擊原則，由州政府與地方議會管理，並與露營車俱樂部協作推廣
特殊亮點	結合地方創生，推動環境友善露營	結合都市生活，推動社群露營型態	結合戶外文化，發展多元露營模式	結合自然保育，推廣低衝擊永續露營

伍、觀光署推動露營場合法化作業

露營活動近年蓬勃發展，但目前台灣多數露營場存在土地使用及設施設置之適法性問題，依據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資料（114 年 2 月底），全台露營場共 1,915 處，違法露營場共 1,761 處，其中以位於農牧、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為大宗。爰為解決農牧/林業用地上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露營場問題，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召會指定該等用地之露營場倘屬教育用途者由教育部納管，其餘則由觀光署推動輔導農林地露營場合法化作業，觀光署於 110-111 年間與各部會召開多次會議，就各權管事項

研訂推動露營場合法登記放寬內容，內政部遂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完成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發布實施，觀光署同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其為台灣露營場域管理開啟新篇章。

為推動並協助現階段違法露營場申請登記，觀光署執行並完成多項輔導作為，主要計畫與任務包括：

一、制定《露營場管理要點》

觀光署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訂定並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為露營場的設置、管理與營運提供了明確的指導原則。該要點涵蓋土地使用、設施配置、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規範，旨在提升露營場的整體品質與安全性。

二、建立露營場資訊平台

為了提供民眾查詢合法露營場的資訊，觀光署設立「露營場資訊平台」。該平台匯集全國合法登記的露營場資料，方便民眾搜尋與選擇適合的露營場地，並促進合法經營。

三、提供申請指導與範本

觀光署研訂「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提供申請流程、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的詳細說明，供業者參考與使用。

四、製作「露營場申請懶人包」

觀光署製作「露營場申請懶人包」，以圖文並茂的方式說明申請步驟、所需文件及相關法規，協助業者快速了解申請程序。

觀光署將持續依行政院國土保育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與地方政府協力共同輔導露營場業者積極申請登記，提供安全的露營活動場地，共同為台灣露營觀光之健全發展努力。

陸、觀光署輔導成果及遭遇的困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民國 111 年）修正新增農牧、林業用地有條件容許設置露營相關設施後，觀光署積極陸續推動露營場合法化作業，目前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也面臨諸多挑戰。

一、輔導成果

(一) 法規制定與修訂

觀光署於 2022 年訂定了《露營場管理要點》，為露營場的設置與管理提供指導原則。截至目前，該要點已進行三次修訂，以適應實際運行情況和業界需求。

(二) 業者輔導與申請進度

依據觀光署統計資料，至 2025 年 2 月底止，全台約有 1,761 家違法露營場，其中 725 家既有露營場業者已提出合法化申請。觀光署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積極輔導業者申請合法化。

(三) 地方政府的積極作為

各縣市政府皆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申請，以桃園市為例，該市有 122 家既有違法露營場，其中 8 成位於復興區山區的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市府成立跨局處露營場輔導小組，經過一年半的努力，已有 64 家業者提出申請，29 家通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許可（2025 年 2 月底統計）。

二、面臨的困難

(一) 法規與實際使用存在差異性，部分業者仍持觀望態度

1. 依現行法令，設施超限利用難以合法

(1) 土地使用面積超限：露營場現況設施使用面積超過 10%可用露營設施面積過多，既有建物拆除與改善所需費用高。

(2) 設施不符允設項目：現有建物、貨櫃屋、鐵皮屋等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執照。

2. 申請過程可能須面臨裁罰或拆除問題：

(1) 業者擔心提出合法化申請，依現行法令可能面臨罰款或建物拆除。

(2) 部分業者之既有建物為住家使用，如需拆除將面臨居住問題。

(二) 豪華露營與旅宿業之認定及未來管理問題

1. 豪華露營現況

經觀光署初步調查結果，目前約有 3 成（約 500 家）位於農牧、林業用地露營場，於場內設置無牌照露營車、星空屋（泡泡帳）、狩獵帳…等設施，並提供備品、床、床墊、寢具、冷暖氣機、冰箱、獨立衛浴等設備，對外行銷攬客。

2. 豪華露營之「土地使用適法性」問題

豪華露營土地使用規模較大，設施類型亦多，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不得於農地上設置。

3. 豪華露營之「管理業別屬性」問題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略為，從事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之行業，應屬旅館業或民宿等短期住宿範疇。依前開規定，旅宿業具有對

「不特定人」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及「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而收取費用之經營屬性，且實務上多會提供住宿旅客所需設備及服務。

觀光署前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觀景字第 1124002517 號函釋示：「露營係指以帳篷、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附掛拖車或臨時性建築物，提供旅客在自然環境中進行生活、過夜或戶外體驗之活動，且無涉提供備品、床、床墊、寢具、冷暖氣機、冰箱、獨立衛浴等設備供旅客逕為住宿、休息之營業行為，爰部分營業場域雖以露營場名義攬客，惟倘其營業內容已逾越前開營業樣態，即非屬露營場管理要點所律定之露營活動…」，提供地方政府及業者遵循。

為解決現階段存在之農地豪華露營問題，應考量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有效管理之面向，建議政府應率先檢討農牧、林業用地的政策定位，針對已不符政策需求農林地檢討放寬容許使用，再由觀光署就放寬容許之土地參照日、韓模式研議妥適之發展管理策略，以使國土合法利用並完善整體管理體制。

(三) 跨部門協調與行政流程簡化

露營場設置涉及農業、地政、水保、建管、環保、消防等多個部門的法規與審查作業。各地方政府雖已採簡化便民審查作業，但涉及權管單位眾多，未來仍透過機關行政作業交流加速申請審核。

觀光署未來可持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簡化申請流程，降低業者負擔，同時加強與各相關部門的協調，提供業者更多輔導與支持，持續推動露營場合法化，確保露營活動的安全與品質。

(四) 露營場合法化階段性輔導作業建議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4 月審查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時，考量將露營納入發展觀光條例，雖可裁處違規露營場，但對輔導露營場申請合法登記並無助益，因多數露營場仍存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問題，且納入觀光發展條例後將面臨新增管制裁罰法令之困擾，爰建議採階段性方式推動辦理。

1. 短期：建立法源期（執行中）

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法源，除內政部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觀光署同日公布實施「露營場管理要點」外，彙整地方政府及露營相關業者訴求，並滾動調整檢討規定。

2. 中期：國土轉軌期

國土計畫將於 6 年後正式上路，中央與地方政府會逐步完成分區劃設與相關管理辦法的訂定，同時也預計建立一套合法容許設置的程序與標準，但並不建議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全數轉軌至國土計畫使用。建議善用這契機，嘗試透過彈性調整，於一定條件前提下（不破壞環境），尋求環境保護與發展之間的新平衡規定。

3. 長期：露營法制期

研究露營法制化建制之可行性，並優化露營場整體發展。俟取得合法露營場業者達一定數量後，再研修「發展觀光條例」，進行露營法制化建制，有效幫助露營場整體發展。

柒、未來露營推動的方向與露營相關活動產業整合

隨著露營風潮持續發展，政府與業者積極尋求創新與活動產業整合，以推動露營市場更加成熟、多元化。未來的露營發展方向將聚焦在合法化、智慧化、永續發展等核心目標，同時整合設備、食材、活動等周邊產業，以提升露營活動產業鏈價值。

一、未來露營活動發展方向

(一) 露營場合法化與規範化

1. 政府將持續推動微型露營場合合法化，簡化行政程序，提升露營場申辦效率。
2. 健全相關管理規範，確保消費者安全。

(二) 智慧露營 (Smart Camping)

1. 無人管理露營場 (Self-Check-in Camping)：透過線上預約、自助入住、智能門禁提高便利性。
2. 露營場導入 AI 管理系統，提升安全與環境監測。
3. 智能露營裝備興起，如太陽能充電帳篷、智能烤肉爐等。
4. 主題化與客製化露營
5. 發展多元主題露營，滿足不同族群需求：
6. 親子露營：設有兒童遊樂區、手作體驗課程。
7. 寵物友善露營：提供專屬寵物空間、寵物食品。
8. 養生溫泉露營：結合溫泉療養、靜修體驗。
9. 戶外運動露營：搭配登山、自行車、泛舟、森林健行等活動。
10. 音樂&藝術露營：舉辦音樂祭、露天電影。

(三) 永續生態露營

1. 低碳露營：推廣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發電）、節水設備、可分解餐具等環保設施。
2. 無痕山林：倡導遊客減少垃圾、愛惜自然環境，並提供環保教材與活動。
3. 有機農場結合露營：讓遊客體驗有機農耕、森林療癒，並鼓勵食物來源在地化。

(四) 露營與地方經濟結合

1. 發展「農場+露營」模式，讓遊客能體驗農村生活，如採果、牧場體驗等。
2. 與地方政府合作，打造「露營旅遊路線」，如環島露營、山區露營等。
3. 與原住民文化結合，推廣部落露營，提供部落特色美食、手工藝體驗。

二、露營相關產業的整合

露營產業不僅僅是露營場的發展，還涉及多個相關產業，如設備、食材、活動、娛樂等。業者可透過產業鏈整合，形塑具特色露營場，創造更豐富的消費體驗。

(一) 露營設備產業

露營設備產業涵蓋帳篷、睡袋、烤爐、炊具、燈具等，未來的發展趨勢包括：

1. 智能露營設備：如太陽能帳篷、智慧火爐（可連接手機 APP 控制）。
2. 輕量化與高機能裝備：強調耐用、防水、易攜帶，如輕量露營桌椅。
3. 露營車與改裝車：隨著房車旅遊興起，露營車市場將成長，相關改裝配件（如車頂帳篷）需求增加，需有相對應的措施以作為因應。

(二) 露營食品與食材供應

1. 露營除體驗環境外，在露營過程中業者可提供特色食材如下：
2. 結合「戶外即食食品」，如輕量化、耐保存的露營即食包（凍乾食品、自熱鍋）。
3. 推廣「在地農產直供」，讓露營場能夠與當地農民合作，提供當季新鮮蔬果與食材。
4. 提供客製化 BBQ 套餐，如套餐肉品、海鮮組合，提升露營飲食體驗。

(三) 露營活動與體驗產業

露營不只是在戶外過夜，還可延伸搭配多元戶外活動與娛樂，未來業者可發展的整合方向包括：

1. 戶外運動結合露營：如 SUP 立槳、登山、飛行傘、溯溪、單車旅行等。
2. 夜間活動：如夜觀生態導覽、星空露營、螢火蟲季等體驗。
3. 音樂、藝術露營：結合音樂表演、露天電影院、戶外工作坊等，打造沉浸式體驗。

(四) 露營與科技產業整合

科技的發展將使露營業者提供更加便利與有趣的體驗：

1. 線上預約與智能支付：如 QR Code 門禁管理、電子支付無人自助營地。
2. VR/AR 露營體驗：讓遊客能在網上先體驗露營場環境，提升預訂率。

(五) 露營與觀光旅遊產業整合

1. 推動露營旅遊路線，如「環島露營旅遊」、「森林療癒旅遊」等，讓遊客能一次體驗多種場地。
2. 與旅遊業者合作，推出「露營+溫泉」、「露營+文化體驗」等套裝，增加附加價值。
3. 國際市場推廣：吸引外國遊客來台體驗露營，與國際旅遊市場接軌。

台灣露營活動的未來發展，將朝向合法化、智慧化、永續發展與多元體驗的方向邁進。透過設備、食材、活動、科技等產業的整合，不僅能提升露營的便利性與樂趣，還能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

產業的成長。政府與業者應持續合作，打造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的露營體驗，使台灣成為亞洲露營旅遊的重要據點。

捌、結論

隨著露營風潮的興起，台灣的露營產業已從傳統教育型露營逐步發展為多元化的戶外旅遊活動。政府、業者與相關產業的協作，使露營活動不僅成為國內旅遊的重要選擇，也展現出更深遠的經濟與社會價值。未來，台灣的露營發展若能朝向以下幾大方向推進，不僅可滿足國內露營者各種需求的體驗，更能藉此使台灣成為國際露營新魅力據點，帶動國際人士來台灣進行露營觀光。

一、合法化與規範化，提高設施標準

觀光署刻正推動露營場合法化，並建立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場地的安全與品質。透過簡化申請流程、降低業者負擔，未來露營市場將更具秩序，讓消費者能夠享受更優質的露營體驗。

二、智慧化與數位轉型，提高便利性與效率

未來露營場將鼓勵業者導入智慧管理系統，如線上預約、無人自助入住、環境安全資訊等，使露營活動更加便利與高效。智慧露營設備的發展，如太陽能帳篷、智能燈具等，也將提升露營的舒適度與安全性。

三、主題式與多元露營，滿足不同族群需求

未來遊憩型露營將不再是單一形式，而是結合親子、寵物友善、戶外運動、文化體驗等不同模式，吸引各類消費群體。透過創新的營地設計與活動安排，提升露營的獨特性與吸引力。

四、續生態露營，推動環保與綠色旅遊

台灣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因此未來露營發展需強調環境永續概念。透過推動「無痕山林 (Leave No Trace)」、「低碳露營」、「有機農場 + 露營」等環保措施，不僅能確保生態平衡，也能讓旅客體驗更深度的自然教育。

五、產業整合，提升露營經濟價值

露營不僅是單純的戶外活動，更是一個完整的產業鏈，涉及設備、食材、活動、娛樂、科技、旅遊等多個領域。未來，透過這些產業的整合，可形成更具多樣性的露營經濟模式，例如：

- (一) 露營設備產業發展高機能與智能產品。
- (二) 食材產業推廣在地農產品與即食戶外食品。
- (三) 露營活動與運動、音樂、藝術、文化深度結合。
- (四) 露營科技應用智慧支付、AI 監測與 VR 體驗等新技術。
- (五) 旅遊業者與露營場合作，開發跨區域露營旅遊行程。

六、國際化推動，發展台灣露營觀光市場

除了本地市場外，未來台灣的露營發展應與國際趨勢接軌，吸引國際旅客來台體驗露營，並與其他國家的露營場進行交流與合作，提升台灣在國際露營市場的競爭力。

台灣露營產業的未來發展將依賴政府政策的支持、業者的創新、產業的整合以及消費者需求的提升，透過合法化、智慧化、主題化、永續化與產業鏈整合，打造更具競爭力與吸引力的露營市場。透過這些策略，台灣不僅能讓露營活動成為全民戶外休閒的主流趨勢，也能發展成國際級的露營旅遊目的地，帶動整體觀光與經濟成長。第 95 屆「世界露營大會」活動將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4 日在台灣舉辦，預計將有來自全球 30 多個國家，300 多位外國露營愛好者來台參加，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露營度假基地，觀光署與中華民國露營協會也推出 8 個北台灣一日遊及 7 日環島遊行程，藉世界露營大會活動整合國際觀光契機，推動台灣露營觀光與國際市場接軌，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露營旅遊的重要據點。

參考文獻

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21）。露營產業發展策略推動方案研究案。台北市：交通部觀光局。

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024）。113-114 年露營場諮詢輔導暨考核地方政府管理績效委託服務案。台北市：交通部觀光署。

中華民國內政部（202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D0060013>

天下雜誌（2017）。豪華露營 比在家更舒適。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81177?template=fashion>

日本厚生勞動省（2025）。旅館業法。取自 <https://www.mhlw.go.jp>

日本政府（2022）。建築基準法。e-Gov 法令檢索。取自 <https://laws.e-gov.go.jp/law/325AC0000000201>

日本國土交通省（2025）。都市計畫法。取自 <https://www.mlit.go.jp>

日本環境省（2025）。環境保護法。取自 <https://www.env.go.jp/>

日本觀光局（2024）。日本露營。取自 <https://www.japan.travel/tw/guide/camping>

交通部觀光署（2024）。露營場管理要點。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取自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id=361>

吳明花、沈易利（2015）。台灣露營活動發展與型態之探討。休閒與社會研究，11，85-96。

林姈（2020）。從場域規劃與管理角度探討露營休閒活動發展之研究。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莉萍、謝文凱、許哲睿（2021）。影響「豪華露營場」露客忠誠度的決定因素探討。觀光旅遊研究學刊，16(2)，1-22。

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2025）。國家公園服務有機法。取自 <https://www.nps.gov/index.htm>

美國國家旅遊局（2025）。露營與休旅車。取自 <http://www.gousa.tw/info/camping-rvs>

陳盛雄（2001）。現代台灣露營活動之發展與露營地周邊環境之相關研究。日本東京農業大學地域環境學院觀光休閒研究所博士論文。

朝陽科技大學（2024）。「風景區露營場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彙編案。台北市：交通部觀光署。

楊惠娟（2023）。豪華露營參與者參與動機、體驗價值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觀光休閒事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經貿透視（2022）。《走向戶外篇》 疫後休閒新趨勢 走向大自然 戶外活動掀風潮。取自 <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itemsd/?id=7867258&no=21>

澳洲昆士蘭州政府（2025）。土地法。昆士蘭州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www.legislation.qld.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1994-081>

澳洲旅遊局（2025）。澳洲最佳露營地。取自 <https://www.australia.com/zh-tw/things-to-do/adventure-and-sports/australias-top-camping-spots>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2023）。國家公園與野生動物法。新南威爾士州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1974-080>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2025）。旅遊促進法。取自 <https://www.mcst.go.kr/>

韓國法制資訊中心（2024）。旅遊促進法施行令。取自 <https://reurl.cc/K8KY1j>

韓國觀光公社（2024）。豪華露營。取自 <https://big5chinese.visitkorea.or.kr/svc/contents/contentsView.do?vcontsId=140840>

露營地圖（2024）。露營風潮再升級：台灣年輕族群和懶人露營市場快速擴展。取自 <https://policy.campingmap.com.tw/camping-laws-news/camping-news/news-010>

Humagain, P., & Singleton, P. A. (2021). Exploring tourists' motivations, constraints, and negotiations regarding outdoor recreation trips during COVID-19 through a focus group study. *Journal of Outdoor Recreation and Tourism*, 36, 100447.

Kim, H.-J., Kim, J. J., & Yoon, T.-H. (2024). Understanding of Nationwide Camping Behavior in Korea: The Influence of Camping Regions and Type of Accommodation on the Costs Incurr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6(5), 1-15.

58 台灣當代觀光 6 (2025 年 6 月) :39-58

Rogerson, C. M., & Rogerson, J. M. (2020). Camping Tourism: A Review of Recent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GeoJournal of Tourism and Geosites*, 28(1), 349–359.